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刻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二零二二年年報送交買方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採納新細則
-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6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蔓延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強制為每名出席人士量度體溫
- 強制每名出席人士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任何違反上述預防措施或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或醫學監察或檢測要求或指示，且未獲陰性檢測結果，或曾與任何確診人士或正接受隔離的人士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鼓勵其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採納新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資料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新細則引入的修訂	18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2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而推出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降低出席人士受到感染及接觸的機會：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強制為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如(a)正按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強制隔離，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b)按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正接受醫學監察或要求或指示接受檢測，且未獲陰性檢測結果；(c)確診COVID-19、COVID-19初步檢測呈陽性反應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曾與符合此描述的任何人士有緊密接觸；或(d)出現任何流感類似症狀，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之間亦建議保持安全距離。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以及與近期COVID-19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保持一致，股東及／或其代表可能無法親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與會。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替代方案，強烈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apacresources.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鑒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變化不斷，本公司或須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務請留意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apacresources.com)，以了解可能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而發佈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消息。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a)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細則」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採納的本公司新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3(b)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賦予持有人權利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內隨時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2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列作繳足的新股份的本公司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1074)；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 及
「%」	指	百分比。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
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成輝先生
林蓮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王宏前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3樓2304室

建議

- (1)重選董事
(2)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事項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採納新細則。

* 僅供識別

2.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的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時）任何擬退任但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應為其他須按序退任且自彼等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惟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任何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董事不應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根據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時董事會成為新增成員，惟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將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董事會新增成員）為止，屆時彼等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Brett Robert Smith先生、王永權博士及鄭鑄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份之守則條文B.2.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該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王永權博士及鄭鑄輝先生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並符合資格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收到王博士及鄭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已對彼等之獨立性進行評估。於評估王博士及鄭先生的獨立性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已考慮(i)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因素；(ii)儘管王博士及鄭先生對本公司的事務及管理十分熟悉，彼等能否為董事會帶來新的觀點及獨立判斷；及(iii)王博士及鄭先生均未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位，且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基於上述標準及經審慎考慮，提名委員會認為王博士及鄭先生在其任期內對本

公司作出公正的判斷並提供獨立的指引，其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在獨立工作範圍內帶來新觀點及行使獨立判斷的能力。因此，提名委員會信納王博士及鄭先生仍能夠繼續獨立地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因此建議重選王博士及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彼等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重選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則發行人須在向其股東所發出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披露擬重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詳情。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簡歷。

3.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

- (i) 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證券(「現有發行授權」)；及
- (ii) 於聯交所購回數目分別不超過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數10%的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認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可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的靈活性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本公司應繼續採納該等一般授權。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批准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 (a)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而數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及
- (b) 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待有關授予發行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260,497,104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總數(如有)的決議案，將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提呈。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購回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採納新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符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亦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其他修訂，以反映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並就內務目的作出其他輕微相應修訂及整理。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新細則所引入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務請注意，新細則僅以英文撰寫，而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新細則引入的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建議新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建議新細則並無違反百慕達的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新細則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8項建議特別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二零二二年年報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之任何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數投票結果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所述之方式公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總數(如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及(ii)批准採納新細則的建議特別決議案，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Smith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並取得化學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彼亦獲英國Henley Management College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頒發研究方法學碩士學位。Smith先生曾參與開發若干採礦及礦物加工項目，包括煤、鐵礦、基本及貴金屬。彼亦曾管理澳洲及國際的工程及建築公司。Smith先生曾任職於私營採礦及勘探公司董事會，且在工程、建築及礦物加工業務方面擁有逾36年國際經驗。彼現為龍資源有限公司(「龍資源」)(股份代號：1712)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Metals X Limited(「Metals X」)(股份代號：MLX)之執行董事、Prodigy Gold NL(「Prodigy Gold」，前稱ABM Resources NL)(股份代號：PRX)之臨時執行董事，以及Elementos Limited(「Elementos」)(股份代號：ELT)、NICO Resources Limited(「NICO Resources」)(股份代號：NC1)及Tanami Gold NL(「Tanami Gold」)(股份代號：TAM)之非執行董事。龍資源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Elementos、Metals X、NICO Resources、Prodigy Gold及Tanami Gold均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mith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Smith先生已訂立一份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Smith先生有權收取薪金每年1,308,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最高達每年3,00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當時市場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mith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Smith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王永權博士，71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持有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國際會計師公會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公會及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學會會員，以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博士現為冠泓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首席顧問。彼亦為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8)、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6)、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66)(先前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99))及德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六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曾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考慮王博士之重選時，董事會在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獨立元素、所投放時間及王博士可提供之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王博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其從金融背景角度所作出之獨立建議、意見、判斷及客觀意見，加上其對本集團業務有全面性了解，多年來為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及表現均作出正面及寶貴貢獻。此外，王博士的國籍亦令董事會更為多元化。

經計及(i)上述；(ii)王博士就彼在有需要時能夠投放充足時間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所發出的確認書；及(iii)其高出席率、積極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過往為本公司管治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儘管王博士擔任七間上市公司的董事，惟彼有能力繼續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鑒於上文所述，王博士之重選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與王博士已訂立一份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王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1,000港元，此乃

參考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當時市場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王博士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儘管彼已擔任董事職務超過九年，惟經考慮(i)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因素；(ii)彼能夠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及獨立判斷；(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其經驗以及過去為管治作出之貢獻，故仍獲董事會視為具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王博士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鄭鑄輝先生，68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加拿大蒙特利爾孔科爾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的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45年銀行、企業融資、投資行業及企業管理之經驗，曾出任多間金融機構之不同行政職位，並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鄭先生現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考慮鄭先生之重選時，董事會在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獨立元素、所投放時間及鄭先生可提供之專業經驗、技術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鄭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憑其從豐富營商經驗作出之獨立建議、意見、判斷及客觀意見，加上其對本集團業務有全面性了解，多年來為本公司的策略、政策及表現均作出正面及寶貴貢獻。此外，鄭先生之國籍亦令董事會更為多元化。考慮到上述情況及鄭先生擔任少於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鄭先生有能力繼續投放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鑒於上文所述，鄭先生之重選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與鄭先生已訂立一份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惟須按照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1,000港元，此乃參考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當時市場狀況並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條款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鄭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儘管彼已擔任董事職務超過九年，惟經考慮(i)上市規則第3.13條下的因素；(ii)彼能夠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及獨立判斷；(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管理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其經驗以及過去為管治作出之貢獻，故仍獲董事會視為具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概無有關重選鄭先生之其他事項或資料需讓股東注意或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如文義准許，包括所有類別股份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證券)，惟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而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之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作出該購回或某一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合共發行1,302,485,521股股份。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130,248,552股股份，佔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盈利(視乎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當時的資金安排而定)。因此，董事尋求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靈活進行股份購回。在任何時候，購回股份的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適當時間依據當時情況而決定。

儘管難以估計董事可能會認為是購回股份適當時機之任何特定情況，董事向股東保證，僅會在其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全數來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可供使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

公司法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支付的股本金額，僅可自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本或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支付。公司法更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溢價(如有)，僅可自可作分派或股息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少。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尤其是本集團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於建議授權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購回所有股份，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董事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與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狀況相比)進行購回。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

董事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擬於董事獲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於本公司獲授權作出股份購回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及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而倘該等增加導致控制權的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的責任。

股東名稱	擁有股份之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聯合集團	546,697,630	41.97%	1	46.63%
Lee and Lee Trust 及 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546,697,630	41.97%	2及3	46.63%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首鋼福山」)	215,100,000	16.51%	4	18.34%
Old Peak Asia Fund Ltd.	143,268,000	11.00%	5	12.22%
OPG Holdings LLC	143,268,000	11.00%	5	12.22%

附註：

- 該等股份由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1) Company Limited(「API(1)」)持有，而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則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CapScore Limited、開鵬投資有限公司及陽山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均為聯合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因此，聯合集團被視為擁有API(1)所持股份之權益。
- 該權益指聯合集團於546,697,630股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 董事李成輝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彼等被視為擁有聯合集團透過API(1)所持股份之權益。

4. 該等股份由首鋼福山之全資附屬公司Benefit Rich Limited(「**Benefit Rich**」)持有。因此，首鋼福山被視為擁有Benefit Rich所持股份之權益。
5. 該等股份乃由Old Peak Asia Fund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OP Master Fund Ltd.(「**OP Master**」)及Old Peak Group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Old Peak Ltd.(「**Old Peak**」)持有，而Old Peak Group Ltd.則為OPG Holding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Old Peak Asia Fund Ltd.及OPG Holdings LLC被視為擁有OP Master及Old Peak所持股份之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備存的登記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主要股東Old Peak Asia Fund Ltd.及OPG Holdings LLC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143,26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0%。
- (ii) 本公司主要股東首鋼福山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215,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1%。
- (iii) 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聯合集團)實益持有合共546,697,63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97%。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302,485,521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現有持股百分比維持不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Old Peak Asia Fund Ltd.及OPG Holdings LLC、首鋼福山及Lee and Lee Trust連同其各自的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持之股權百分比將分別增至約12.22%、18.34%及46.63%。就董事所知及所信，Lee and Lee Trust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聯合集團)之權益增加將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而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將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獲全面行使，將會根據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產生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其須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總數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月	1.34	1.22
十一月	1.28	1.21
十二月	1.33	1.04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12	1.00
二月	1.15	1.02
三月	1.16	0.91
四月	1.25	1.08
五月	1.27	1.14
六月	1.31	1.19
七月	1.22	1.04
八月	1.11	1.01
九月	1.12	1.00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7	0.98

本公司進行之證券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

下文載列新細則引進對現有細則的變更。

一般修訂

將細則第61A(3)條、第61A(6)條、第162(1)條、第162(2)條及細則第1條「公告」釋義中所有對「通知」及「通知」的提述均替換為「通知」及「通知」。

具體修訂

(a) 細則第1條「資本」的原釋義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資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b) 原細則第2(h)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h)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c) 原細則第2(j)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j) 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的普通決議案或非常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d) 將以下細則插入在緊接細則第2(j)條之後作為細則第2(k)條，原細則第2(k)條至第2(o)條相應重新編號為細則第2(l)條至第2(p)條：

(k) 若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二之多數票通過，而該大會之通告已按照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則該決議案為非常決議案；

(e) 原細則第6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使用公司法明確准許的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f) 原細則第9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權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許可)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且上述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g) 原細則第10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在無損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兩倍~~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或延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多寡)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之人士可投一票。

(h) 原細則第12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資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

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較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 (i) 原細則第16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應蓋有印鑑或印鑑的摹印本或以印刷方式加蓋印鑑，並應指明相關股份的編號、類別及用於分辨的編號(如有)以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並可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形式發行。不得發行代表超過一個類別股份的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就一般或特別情況，透過決議案釐定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簽名無需親筆簽署，而可以機印方式或以印刷形式加蓋，或釐定有關證書無需任何人士簽署。

- (j) 原細則第43(1)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多本登記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登記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k) 原細則第44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44. 股東登記冊及股東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登記冊之其他地點公開以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在董事會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日之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l) 原細則第46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及規定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m) 原細則第56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應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由董事會釐定，且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應在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

(n) 原細則第58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或決議案；且上述大會應僅以實體會議的形式及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召開。倘董事會於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的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規定召開該實體會議。

(o) 原細則第59(1)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時間之通告召開：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

(b) (倘為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即合共佔全體股東於大會總投票權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

(p) 原細則第61(2)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的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可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q) 原細則第61A(2)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所限：

(a) 當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混合會議時，如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b) 根據細則第76(1)條及76(2)條，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或通過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備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在有關會議上發言及進行表決，並且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以確保出席各個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的會議；

- (c) 就透過出席會議而出現於一個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而言，如(因任何原因)出現電子設備或通信設備故障，或使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人士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參與混合會議的安排有任何其他失誤，或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案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的任何措施之有效性，惟整個會議須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如任何會議地點設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以外地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除非通告別有所指，否則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和發出會議通知的規定及遞交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
- (r) 原細則第61A(4)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 (4)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可能舉行會議的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變得不足以應付細則第61A(1)條所述的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知及本細則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違規行為或其他破壞行為，或者無法確保適當有序地進行會議；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以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在未經會議同意的情況下，由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且不論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中斷或延遲會議(包括無限期續會)。在續會之前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s) 原細則第63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63. 本公司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或副主席)主席或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本公司總裁或主席應擔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概無總裁或主席或副主席(視情況而定)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推舉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倘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彼如願意擔任主席，則應由其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各董事均拒絕主持，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親身或以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人士擔任大會主席。

(t) 原細則第66條全部刪除並修訂為：

66. (1) 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細則於當時所附有任何特別投票權或投票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股份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時並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者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實體會議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界定)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投票可通過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全權決定的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倘召開的實體會議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宣佈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至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其所持附帶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之繳足總金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

由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須視為由股東提出要求。

(u) 原細則第68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68.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視為大會議決。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

(v) 原細則第71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71.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投票可通過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全權決定的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w) 原細則第73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原細則第75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75. (1) 若股東因任何原因而為精神病患者，或由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為保障或管理無法管理其本身事宜人士之事宜而就其頒佈法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書之該等憑證。
- (2) 凡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成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必須於其擬參與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有權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y) 原細則第76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有關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批准待議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 ~~(2)~~(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需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任何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應計算入票數內。

(z) 原細則第78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該股東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aa) 原細則第84(2)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書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受委代表或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受委代表或代表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並有權就有關授權書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以及根據細則第61A(2)(b)條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bb) 原細則第86(2)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2)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數目。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任何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應符合資格在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

(cc) 原細則第86(4)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4) ~~在本細則任何相反規定的規限下，~~股東可於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任何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何相反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就損害賠償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惟為罷免董事而召開任何大會的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聲明，並於該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

(dd) 原細則第87(2)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6(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ee) 原細則第88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88. 在未有獲董事會推薦膺選董事之情況下，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均不會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董事一職，除非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7)天，向本公司之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經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署，表明其建議該名相關人士膺選董事一職之意願之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願意獲選為董事之書面通知。而交回有關通知之期間最早由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而最遲為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完結。

(ff) 原細則第92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重複點算。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下屆年度董事選舉或(倘較早)有關董事不再擔任董事之日。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

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在上述會議上全面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gg) 原細則第101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0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提名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細則第102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hh) 原細則第103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03. (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如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該名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其票數亦不會計算，惟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各項事宜：

(i) 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或

-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單獨或共同向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
- (ii) 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
- ~~(i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權益，而與該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並非在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合共5%或以上權益；~~
- ~~(iii)~~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iv)~~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2) 倘若及只要(惟僅倘若及只要)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某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透過其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其股東擁有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有關權益不應計入董事或其緊密~~

~~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人身份持有而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屬剩餘權益或復歸權益之信託(倘若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可收取其收入)所包括之任何股份,以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包括之任何股份。~~

~~(3)(2)~~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權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出現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因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決定,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除非據該董事所知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倘大會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出現任何上述問題,則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就此而言,大會主席不應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除非據該大會主席所知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ii) 原細則第104(3)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應擁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向其配發股份的權利或認購權;~~及~~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分享其中的利潤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及~~及~~
 - (c) 根據公司法條文,議決本公司在百慕達終止營運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某個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營運。

(jj) 原細則第115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15. 任何董事(或秘書應董事的請求)可召集董事會會議。每當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在應大會主席或董事會主席或任何董事(視情況而定)的請求召集董事會會議時，董事會會議通告應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及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kk) 原細則第118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18.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會議的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的任職期限。如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推選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ll) 原細則第122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22. 經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合)(其委任者因上述原因而暫時無法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屬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決議案已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但前提是其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案的一份副本已送至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方式與本細則要求遞交的會議通知一樣)以及董事並無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反對。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案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書面簽署。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數份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同樣格式的文件內，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摹本簽字同樣有效。

(mm) 原細則第127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能是亦可能不是董事)，就公司法、細則第132(4)條及本細則而言，所有該等人士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2) 於每次委任或選出董事之後，董事應立即從眾多董事中選出一名總裁及一名副總裁或一名主席及一名副主席；若多於一(1)名董事被建議擔任該等職位，則須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擔任有關職位的人選。~~

~~(3)(2)~~ 高級人員應獲取董事不時釐定的薪酬。

~~(4)(3)~~ 當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留任一名常駐百慕達的常駐代表，則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本公司應向常駐代表提供有關文件及資料以令該常駐代表能夠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常駐代表有權獲取董事、董事的任何委員會的所有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出席及於會上發言。

(nn) 原細則第129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29. ~~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須擔任彼所出席的所有股東及董事會議的主席。若彼缺席會議，則須在與會者中委任或選出會議主席。特意刪除。~~

(oo) 原細則第132(2)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2) 在下列事件發生後十四(14)日內(即：

(a) 董事及高級人員有任何變更；或

(b)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所載的詳情有任何變更)，董事會須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記入該等變更詳情及發生變更的日期。

(pp) 原細則第 133(1)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33. (1) 董事會應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記會議紀錄(可能以電子方式)：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 ~~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以及(倘有經理)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qq) 原細則第 136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36.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件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

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應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rr) 原細則第138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力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ss) 原細則第144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44. 董事會可將宣派後一(1)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於獲領取前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於宣派日期起六(6)五(5)年期間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將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就或有關股份的任何未獲領取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不表示本公司已成為相關款項的受託人。

(tt) 原細則第146(1)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46. (1)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a)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惟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2)週向有關股份持有人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其可能釐定的任何部分的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保留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定賬目，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按此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b)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2)週向有關股份持有人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其可能釐定的任何部分的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保留溢利及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定賬目，惟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按此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uu) 原細則第146(2)(a)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相同類別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相關股息；或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細則第~~(2)~~(1)段第(a)或(b)分段涉及有關股息的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vv) 原細則第148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48.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

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和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及在公司法第40(2A)條的規限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款項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任何進賬款項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操作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ww)原細則第154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54.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應直至股東委任另一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除現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擬提名委任核數師的人士的通知於股

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而本公司應將該通知的副本寄發予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非常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xx) 原細則第156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56. 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yy) 原細則第157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57.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有關空缺繼續懸空，則續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相關職務。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4(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後須根據細則第154(1)條由股東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6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zz) 原細則第160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60.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涵義內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信形式發送。任何該通知及文件可經以下方式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

- (a) 面交方式送遞予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登記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

- (d) 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其他出版物及(如適用)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上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刊登公告而送達；
- (e) 按其根據細則第~~160(2)~~160(4)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但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股東~~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股東~~發出通知，說明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
- (3) 若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應向股東登記冊排名最先之該位聯名持有人發送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之通知即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2)~~(4) 凡有權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 ~~(3)~~(5) 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發出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aaa) 原細則第162(3)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 (3) 任何藉法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錄載登記冊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bbb) 原細則第163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63.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列印或電子方式簽署，惟須遵守不時適用之相關法例及規例。

(ccc) 原細則第164(1)條應完全刪除，並修訂如下：

164. (1) 在細則第164(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茲通告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人士：
 - i.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為董事
 - ii. 王永權博士(為本公司已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
 - iii. 鄭鑄輝先生(為本公司已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下列第5至7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事項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條文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依據本公司的細則不時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而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根據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提出的股份發售建議，按該日的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細則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於當時生效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後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以下第8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事項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細則(「**新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的相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記錄新細則的採納。」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獲享建議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為協助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鼓勵其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本公司將持續檢視不斷變化的COVID-19疫情狀況，並可能在適當的情況下，於短時間內更改措施及會議安排。股東務請留意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apacresources.com)，以了解可能就大會安排而發佈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消息。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

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成輝先生

林蓮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王宏前先生